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

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以下简称《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规划》部署要求，聚焦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充分畅通、消费安全保障有力、质量水平显著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高的主要目标，突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公正监管，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施策，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深入推进“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持续深化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提质增项扩面，2025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所有涉企审批服务事项“证照一码通”。

**2.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制度和文书规范，积极落实歇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不断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提供更加规范、标准、便捷的登记管理服务。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进一步破解起名难、住所登记难、经营范围选择难等问题。

**3.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巩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全链条“网上办、一日办、免费办”改革成果，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网通办”。优化登记程序，进一步提升当场办结率。打通外资企业注册登记堵点，提升便利化水平，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和使用范围。

**4.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吉林省市场主体注销“e窗通”系统，实现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社保、银行等部门业务联动、信息实时共享，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完善容错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再次申请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5.促进新设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和分析，建立市场主体发展实时监测机制，提升支持政策精准性。用好用足税收、信贷、社保等政策，更好适应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阶段需求。加强政银合作和银企对接，鼓励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6.精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健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体系，开展个体工商户暨小微企业三年培育成长计划。完善吉林省企业政策直达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智能推送。落实好“个转企”支持政策，力争每年新增“个转企”企业5000户以上。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活跃度调查，宣传推广扶持政策措施。有效发挥“小个专”党建引领平台作用，深入实施“星耀”工程，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7.为市场主体减费降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重点行业违规涉企收费情况评估。加强平台企业价格收费监管，引导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

**8.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建成运行中国（吉林）、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成省市县三级维权援助服务体系，畅通线上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指导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协同监管。建设吉林省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辽吉黑蒙四省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交流合作。

**9.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标准对创新的引领作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机制，推进科技成果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10.优化适应新经济发展的监管机制**。结合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探索创新网络交易监管模式，促进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推行“集群注册”、住所登记承诺制，为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提供“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完善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引导省内自建平台企业规范经营，吸引更多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

**11.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正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特殊重点领域外的涉企行政检查全覆盖。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

**12.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同步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构建高标准市场监管权责体系。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建立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

（二）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3.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竞争规则**。深入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开展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的贯彻落实，建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服务企业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

**14.提高竞争执法水平**。加强对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工作。强化对公共事业、医疗、药品等领域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强化行业管理、反垄断执法和司法衔接。完善反垄断工作专家咨询制度，定期组织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研判分析。加强商业混淆、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违法有奖销售等行为监管，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15.完善线上市场监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广告等监管制度机制，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按照已明确的线上市场各类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商品质量等的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推动网络交易监管与执法跨区域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完善线上市场监管部门协作机制，推动吉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

**16.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强化网络交易平台治理，督促平台企业规范经营。加强对平台企业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行政指导。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协同执法，统筹运用电子商务法、广告法、价格法等，依法查处“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7.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聚焦民生商品等重点，深入开展“雷霆”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行为监管，严格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加强互联网广告整治力度，落实平台企业审核责任，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市场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规范直销市场经营行为，加大传销防范打击力度。规范线上市场价格行为，指导依法诚信经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行为。强化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18.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秩序监管**。加强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提升查办案件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监管。密切监测“互联网+服务业”市场竞争秩序，坚持线上线下并重的原则，严厉查处民生领域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19.有效遏制假冒伪劣乱象**。发挥省“双打”办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创建行刑衔接基层工作示范点。深入开展“铁拳”执法行动，打造吉林“雷霆”执法品牌。严厉打击城乡结合部、农村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和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

（三）维护和完善国内统一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

**20.强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制度保障**。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加强全社会竞争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建立行政机关公平竞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机制。

**21.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第三方评估制度、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建立政策制定机关出台有关政策措施严重排除、限制竞争约谈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等考评体系。

**22.畅通跨区域生产经营活动**。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禁止违法违规通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目录清单、备案等方式，制定歧视性政策措施。聚焦招投标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充分尊重企业登记自主权，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自主选择组织形式和登记注册地，自由跨区迁移。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来吉投资经营的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

**23.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标准和规则，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方主体权益。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清理妨碍优胜劣汰的不合理政策措施，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24.推进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加快实现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依法查办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查处自然垄断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乱收费行为。强化供电行业计量监管，加强公共事业服务质量评价，提升自然垄断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25.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借鉴重点区域市场监管一体化经验，探索有效合作方式，加强监管联动，协同试行“跨省通办”“区域协办”。积极接入全国企业登记服务网，探索构建跨区域的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加强地方立法沟通，推动准入、信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衔接。

（四）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

**26.加强质量工作顶层设计**。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系统规划质量强省建设重点任务。逐步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优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制度，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开展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机制，引导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加强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持。

**27.强化质量发展环境**。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行业和广大企业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广泛开展全国“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28.完善计量量传溯源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计量发展规划。推进计量器具检定装置建设和升级改造，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项。统筹规划计量技术资源配置，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调发展，确保政府计量监管职责落实和基础性、公益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正常开展。面向医疗器械、石油化工等产业领域，建设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5个。健全能源资源计量体系，规范计量数据管理。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推进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培育仪器仪表国产品牌。

**29.深化标准改革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调配合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提升标准研制和实施能力。推动建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1家，建设国家级或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2个。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80个。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推动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

**30.提高质量认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推动社会资本进入认证行业。加大网络安全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和新型服务认证的研究和推行力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推动政府在政策落地和技术监管过程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31.加大认可和检验检测改革创新力度**。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体系，不断增强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引导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鼓励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探索混合所有制模式和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实施检验检测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规划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质检中心、国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质检中心。

**32.运用质量基础设施改善市场环境**。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支撑作用。落实计量强制检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围绕重点计量器具以及商品量，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加强对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严厉查处检验检测认证违法行为。

**33.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实施先进制造业领航品牌建设工程，开展“吉致吉品”区域品牌创建，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提升农产品商标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广应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率先在汽车及零部件、重点消费品、化工化纤、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区域品牌。推进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

**34.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推动服务业企业公布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和执行标准。建立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和结果通报制度。开展重大服务质量事件评价考核工作。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失信惩戒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完善商贸旅游、家政服务、现代物流、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婴幼儿托育、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促进文化服务提质扩容。发挥广告宣传对吉林区域品牌的塑造、推广和营销作用。逐步扩大公益广告的影响力。

**35.推动产品和服务融合发展**。适应产品服务化、服务产品化趋势，探索建立符合混合业态特点的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合同行政监管，落实与混合业态相适应的格式条款监管制度。推动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制度。

（五）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36.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大对上市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提高粮食收储质量，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围绕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快修订完善人参、杂粮杂豆、食用菌、水产品、林下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实施农产品原产地追溯促进行动，打造追溯管理规范、市场机制成熟、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追溯标杆企业，推动全程追溯协作和示范推广。

**37.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管措施，改进提升以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38.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面向医院、学校、托育机构等重点场所，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提升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加快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品种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系统的数据整合。加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稳步实现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目标，其中种养殖环节抽检量每年2批次/千人。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食品和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

**39.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健全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快速检测为辅助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40.优化管理方式促进新药好药加快上市**。建立吉林省创新、优先审批医疗器械绿色通道运行机制，制定鼓励创新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构建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注册许可等“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吉林省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室（GLP）、吉林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中心。

**41.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以疫苗追溯体系建设为基础，推进药品重点品种可追溯建设，实现上市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管。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适时推进监测哨点建设。科学制定抽检计划，重点加强集采中选品种、基药品种、一致性评价品种抽检力度。加强全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42.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修订《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法制体系。动态发布吉林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获批国家疫苗批签发机构授权，实现省内生产主要疫苗品种全项检验能力。针对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高风险产品，以及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持续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4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建设吉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完善行政许可基础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与国家监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系统。健全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电梯、气瓶等为重点，逐步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进一步提升锅炉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4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监管和隐患排查。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复查复检。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安全保障机制。加强涉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支持基层建设专业化监察力量。

**45.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积极引入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鼓励电梯、气瓶生产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关责任保险，推广电梯按需维保。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确保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和保障性，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有序引导其它检验检测机构作为补充，支持有条件的使用单位申请检验检测资质。

**46.完善生产用工业产品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采取认证检测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47.加大消费品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消费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工作，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

**48.提升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动态管理，加大联动抽查力度，提高流通领域抽查比率和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严防流入市场。加强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积极参与棉花公证检验，保证监管棉、储备棉等纤维质量安全。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措施、责任清单。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制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

**49.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投诉数据分析规范性、针对性，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探索线上线下消费后评价一体化，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针对消费领域维权热点难点，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加大消费维权法律法规普法力度，引导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50.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处理。拓宽消费纠纷化解渠道，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互通，加强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大数据建设。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51.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及时快速处置突发、重大维权事件，加强舆论引导。依托全国12315平台效能评价体系，加强消费维权工作督导，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提高“诉转案”率，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大经营者违法成本。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52.推进消费维权制度建设**。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工程，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承诺践诺，增强经营者诚信意识。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向服务领域延伸，探索推行省内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推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有效实施。完善预付卡消费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加强商务、文化、体育、教育、交通等领域单用途预付卡行业管理。加强医疗、健康、托育、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等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违法行为。发挥消费维权服务站和ODR企业作用，健全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完善消费维权结果反馈、评价机制。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六）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53.健全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细化法律法规要求，提升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化水平。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原则,加快推进标准化、专利、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引导作用，落实执法稽查法律法规适用指南，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执法指导手册。注重以案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发布吉林省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引导经营者合规经营。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市场交易监管规则。

**54.优化监管事项层级配置**。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指导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承接、运行好下放的监管权限。依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实施动态调整，按照属地管辖、分级管辖、类型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综合执法案件管辖、调查、处置及处罚方面的权责清单。

**55.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对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大要案件指挥机制和督查督办制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查办大要疑难案件。强化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案件线索信息通报、案件移交和执法反馈机制。建立“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模式，探索推进专业化执法。

**56.完善阶梯式监管工具**。推进“一案三书”制度，全面推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张流程图”。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推行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执法模式，指导市场主体及时纠错。

**57.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多元监管工具**。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引导市场根据企业信用状况评估交易风险。出台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优势，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

**58.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应归尽归”，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

**59.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推进失信惩戒措施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合理设定信用修复条件和影响期限。

**60.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对全省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专业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的支撑作用。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61.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建设市场监管“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2个数字化平台和1个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吉慧食安”监管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推动市场主体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系统协同应用。

**62.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池、生物降解塑料、肉制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及技术研发，积极争创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2个、技术创新中心1个。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生物降解材料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建设，推进大型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

**63.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开展基层所“双百”创建三年行动，采取抓两头带中间方式，打造200个左右示范所，提升200个左右薄弱所，推动基层所整体实现能力达标。统筹各方资源，改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执法装备等监管条件，提升基层监管水平。

**6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聚焦质量技术、检验检测、药品审评、知识产权、网络监管、特种设备等重点专业领域，着力培养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实施执法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全省执法人才库，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着力培养跨领域跨专业的复合型执法人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执法岗位原则上实行专人专岗。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增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健全《方案》实施保障机制，有效调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高标准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形成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大重点项目的支持和保障力度，统筹加强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二）落实职责分工。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议事协调，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进度，压实工作责任，以“五化”工作法，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考核评估。省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四）积极宣传引导。通过会议、培训、宣讲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解读《规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鼓励引导市场主体、行业组织、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